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九强生物”）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九强生物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19年8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九强生物（300406.SZ）股价、创业板指（399006.SZ）以及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波动幅度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19年8月21日)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7月24日)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6.00	14.71	8.77%
创业板指（399006.SZ）	1,609.83	1,553.72	3.61%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 (883124.WI)	5,361.28	5,201.08	3.0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1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69%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价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上涨 8.77%，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创业板指）累计涨幅 3.61%后，上涨幅度为 5.16%，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累计涨幅 3.08%

后，上涨幅度为 5.69%，未达到 20% 标准。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九强生物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累积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南 鸣

金 明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白 杨

杨 轩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